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威斯特年产 10000 吨纳米铜盐系列产品、6000 吨叔丁

基过氧化氢精馏及 3000 吨糊状过氧化二苯甲酰项目

项目编号:2207-360429-04-01-497210

建设地点: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龙山大道南侧、江西徽

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场地东侧

验收单位:江西威斯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威斯特年产 10000 吨纳米铜盐系列产品、6000 吨叔丁基过氧化氢精馏及 3000 吨糊状过氧化二苯甲酰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江西威斯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湖口县行政审批局 承诺制（2024）16 号，2024 年 9 月 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2025 年 4 月，总工期 19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巨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的规定，江西威斯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九江市湖口县主持召开了威斯特年产10000吨纳米铜盐系列产品、6000吨叔丁基过氧化氢精馏及3000吨糊状过氧化二苯甲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主体设计单位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江西巨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和省水利厅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和设施验收技术服务等单位相关工作和成果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威斯特年产10000吨纳米铜盐系列产品、6000吨叔丁基过氧化氢精馏及3000吨糊状过氧化二苯甲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威斯特年产10000吨纳米铜盐系列产品、6000吨叔丁基过氧化氢精馏及3000吨糊状过氧化二苯甲酰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 1 栋 2F 综合楼、1 栋 3F 科研楼、1 栋 1F 控制室、1 栋 1F 丁类仓库、2 栋 1F 丙类仓库、1 栋 3F 丙类车间、1 栋 1F 甲类仓库、1 栋 3F 甲类车间、1 处储罐区、1 处回车场 1 座事故应急池、1 座污水处理站、1 座循环水池、1 座消防水池、1 栋 1F 公用工程房、道路及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3812.20m²，建筑占地 9305.95m²，建筑密度 34.88%，容积率 0.52，绿化面积 2859.63m²，绿地率 10.86%。

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2.67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2025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19 个月。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1.94 万 m³，其中挖方 0.97 万 m³（含表土 0.01 万 m³），填方 0.97 万 m³（含表土 0.01 万 m³），无借方，无余方。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及变更情况

2024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威斯特年产 10000 吨纳米铜盐系列产品、6000 吨叔丁基过氧化氢精馏及 3000 吨糊状过氧化二苯甲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4 年 9 月，湖口县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2024）16 号和相应水土保持方案予以行政许可。许可方案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67hm²；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各项指标目标值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0%。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89.45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 46.83 万元，植物措施 3.52 万元，临时措施 21.79 万元，独立费用 10.24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2.52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6.28 万元），基本预备费 4.9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1344 元。

项目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主体施工图中一并进行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场地雨水排放、绿化等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措施内容并通过相关审查。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当中，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报告表形式。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项目未作监测要求。

（五）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情况

2025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经过多次现场勘查，收集并查阅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服务单位于 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威斯特年产 10000 吨纳米铜盐系列产品、6000 吨叔丁基过氧化氢精馏及

3000 吨糊状过氧化二苯甲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说明》。

该说明复核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情况如下：

1、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 工程措施：雨水管 1422m，雨水井 22 座，雨水口 44 个，表土剥离 0.01 万 m³，表土回填 0.01 万 m³，土地整治 0.29hm²，砼地板拆除 20m³，雨水沟 292m，土壤改良 0.26hm²；

2) 植物措施：园林绿化 0.29hm²；

3)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680m，沉沙池 4 座，洗车槽 1 座，苫布覆盖 2000m²，临时堆土苫布覆盖 100m²；

工程措施：在施工过程中优化设计方案，增加场地建筑周边雨水沟，增加场地内土地整治、土壤改良等工程量。

植物措施：施工过程中在原有设计基础上，优化了前期设计，将项目区内厂房周边硬化区域调整为绿化。

临时措施：无变化。

2、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26.90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 58.43 万元，植物措施 34.31 万元，临时措施 21.46 万元，独立费用 10.24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2.52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6.28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1344 元。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增加 37.44 万元，工程措施增加 11.60 万元，主要是在施工过程中优化设计方案，增加场地建筑周边雨水沟，增加场地内土地整治、土壤改良等工程量；植物措施增加投资 30.79

万元，施工过程中在原有设计基础上，优化了前期设计，将项目区内厂房周边硬化区域调整为绿化；独立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无变化，基本预备费未支出，减少 4.94 万元。综上所述，水土保持总投资比设计减少 37.44 万元。

3、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和初期运行情况

本项目各参建单位严格质量管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全部合格，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养护工作由江西威斯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4、水土保持效果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及施工资料，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各项指标分别达到水土流失治理度 99.3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14%、表土保护率 98.8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2%、林草覆盖率 10.86%。

5、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达到方案设定的目标值。备查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建设履行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的各项承诺，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水土流失

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